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法令暨申報實務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劉秀月





收件期間 自 109 年 5 月 1 日 ~6 月 30 日止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28 開放査調 所得及扣除額	29	30	5/1 中午加班 晚上至 7:00	2 ×
3 ×	4	5	6	7	8	9 ×
10 ×	11	12	13	14	15	16 ×
17 ×	18	19	20	21	22	23 ×
24 ×	25	26	27	28	29	30 ×



收件期間 自 109 年 5 月 1 日 ~6 月 30 日止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31	6/1	2	3	4	5	6 ×
7 ×	8	9	10	11	12	13 ×
14 ×	15	16	17	18	19	20 補班
21 ×	22 中午加班	23 中午加班	24 中午加班	25 × 端午節	26 ×	27 ×
28 ×	29 中午加班	30 中午加班 晚上至 7:00				

申報截止日
中午加班並延長
服務至晚間 7 時



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服務新增項目

- 1) 網路申報通行碼：已註冊內政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簡稱手機認證)。
- 2)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取得方式：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列印。
- 3) 新增所得查詢資料範圍：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4) 新增扣除額項目：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09.1.1-6.1 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仍須自行檢附)



TW Fido 手機認證

至內政部手機認證，步驟如下：

- 一. 以**自然人憑證**透過讀卡機，連結至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網站 <https://fido.moi.gov.tw>
- 二. 登入填寫聯絡資訊確認後，電腦畫面會顯示一個 QR code。
- 三. 開啟手機 TW Fido APP 點選「註冊裝置」，掃描螢幕產生之 QR code，啟用生物特徵識別驗證，驗證成功即完成註冊。



4 大超商 KIOSK 取得查詢碼



🎯 適用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自然人憑證

🎯 列印地點：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

🎯 開放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注意事項：

1. 查詢碼有效期間：
109 年 4 月 28 日 08:00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3:59
2. 同 IRX(M) 系統，健保卡密碼錯誤 3 次會暫停使用
10 分鐘，自然人憑證錯 3 次則鎖卡。
3. 操作問題之客服電話：
4/28-4/30 撥打 0809-085-188
5/1-6/30 撥打 0809-099-089





4 大超商 KIOSK 取得查詢碼 - 操作步驟



儲值 / 繳費



政府代收



繳費



政府繳費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



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報稅軟體使用)



“同意” 閱讀服務須知後 選擇自然人憑證 OR 健保卡 插卡 (晶片請朝上)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輸入密碼：自然人憑證 PIN 碼、健保卡網路註冊密碼



選擇是否一併列印戶號 (預設同意) → 列印單據



4 大超商 KIOSK 補印稅額試算繳稅繳納單



🎯 適用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已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 列印地點：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

🎯 開放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

🎯 注意事項：

1. 開放期間：109 年 4 月 25 日 00:00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3:59 止
2. 同 IRX(M) 系統，健保卡密碼錯誤 3 次會暫停使用 10 分鐘
自然人憑證錯 3 次則鎖卡。
3. 操作問題之客服電話：
4/28-4/30 撥打 0809-085-188
5/1-6/30 撥打 0809-099-089





4 大超商 KIOSK 補印稅額試算繳稅繳納單 - 操作步驟



儲值 / 繳費

政府代收



繳費

政府繳費



繳費

公家繳費



繳費 . 代收

政府代收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

綜合所得稅代收

選擇服務項目 (補印稅額試算繳稅繳納單)

選擇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螢幕下方插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輸入身分證字號

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或健保卡註冊密碼

選擇行動身分識別 (WT-Fido)

輸入身分證字號

查看已註冊 TW Fido 的行動裝置有無推播通知, 若無則自行開啓 TW Fido App 並手動掃描螢幕中的 QR-Code, 接著以行動裝置的指紋或人臉辨識認證登入

系統顯示查詢結果並確認繳納內容與金額 (超過 2 萬元超商不代收)

稅額 2 萬元以下可列印繳納單



所得稅制優化 (107.2.7 修正公布，107 年度起適用)

- 調高四項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

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

- 稅率 20% 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
- 刪除綜所稅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級距 (所得稅法第 5 條)
- 增加薪資所得計算 2 擇 1 (所得稅法 14 條)、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所得稅法 17 條) 108.7.24 修正公布，108 年度適用



所得稅制優化 (107.2.7 修正公布，107 年度起適用)

● 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所得稅法第 15 條)

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依股利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申報戶上限 8 萬元)。

合併計稅

- 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



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及長照特別扣除額

(108.7.24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041 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17.126 條)

- **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適用方式。
- **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薪資所得計算規定

採定額減除

- ◆ 無須舉證，簡政便民
- ◆ 可繼續適用稅額試算申報服務

以薪資收入減除薪特扣
或特定費用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採特定費用減除

- ◆ 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 檢具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於限額內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 ◆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適用



薪資所得計算規定

增訂薪資收入 減除特定費用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2. 進修訓練費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薪資所得計算規定

1. 職業專用 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 3%

2. 進修 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 限額：薪資收入 3%

3. 職業上 工具支出

-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 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 3%



申報程序

選擇特定費用減除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具憑證供核。

●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

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1. 載明買受人姓名（未載明買受人者，以支付證明或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由雇主出具證明並附支出憑證影本。
2. 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 **符合列報項目條件之說明或文件** (如購置之服裝無法為日常生活所穿著、開設課程之訓練機構符合規定、購置之工具係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等)

● **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 (購置之服裝、工具或參加之課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可請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減除金額擇高認定

定額減除



V.S.

特定費用減除



20 萬元 $\geq$ A+B+C 合計金額 $\rightarrow$ 選擇定額減除 20 萬元

20 萬元 $<$ A+B+C 合計金額 $\rightarrow$ 選擇特定費用減除 (A+B+C 合計金額)



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



適用資格 -
身心失能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符合適用資格，**無論聘僱外勞、入住長照機構或家人自行照顧，都可以扣除。**



扣除額度 -
每人每年
12 萬元

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長照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扣除額度，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排除適用
條件**

- 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股利及盈餘按 28% 分開計稅
- 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108 年度為 670 萬元)



個人符合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衛福部 108.10.23 衛部顧字第 1081962863 號令)

1

符合得聘僱
外籍家庭看護工
資格之被看護者



3

入住合格之
住宿式服務機構
全年達 90 日者



2

經評估失能等級
為第 2 級至第 8
級
且使用長照給付
及支付服務



4

在家自行照顧者



➤ 109.1.10. 衛福部衛部顧字第 1091960028 號函：新增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



申報長照扣除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列有長照扣除額者，得免檢附文件！

聘僱外籍看護者

108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招募許可函影本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

108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108 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看資格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 (或極重度) 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108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影本

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 (1)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 (2)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入住機構之繳費收據影本：

- (1)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 (床位類型僅老福機構及榮家需註記)
- (2)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新增團體家屋住民採個案直接認定符合申報長照扣除額資格
—108 年繳費收據並註記機構名稱、個案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基本生活費差額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 175,000 元
(108.12.24 台財稅字第 10804664250 號公告)

差額比
較基礎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免稅額	免稅額
一般扣除額 (標準或列扣)	一般扣除額 (標準或列扣)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107/12/26 修正)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不含財交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
總額**

每人 17.5 萬 ×
申報戶人數

A

差 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免稅額

B

當 $A > B$ 時
該差額得再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新頒重要函釋

健保費扣除額

(108.1.2 台財稅字第 10704701530 號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申報減除規定。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 廢止財政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



政府贈與 免納所得稅

- 108.10.30 台財稅字第 10804640260 號函
 - ✓衛生福利部依「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發個人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款，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 109.3.31 台財稅字第 10904533040 號令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列報符合「無謀生能力」扶養親屬之認定原則

109.3.26 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

壹．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因身體、精神、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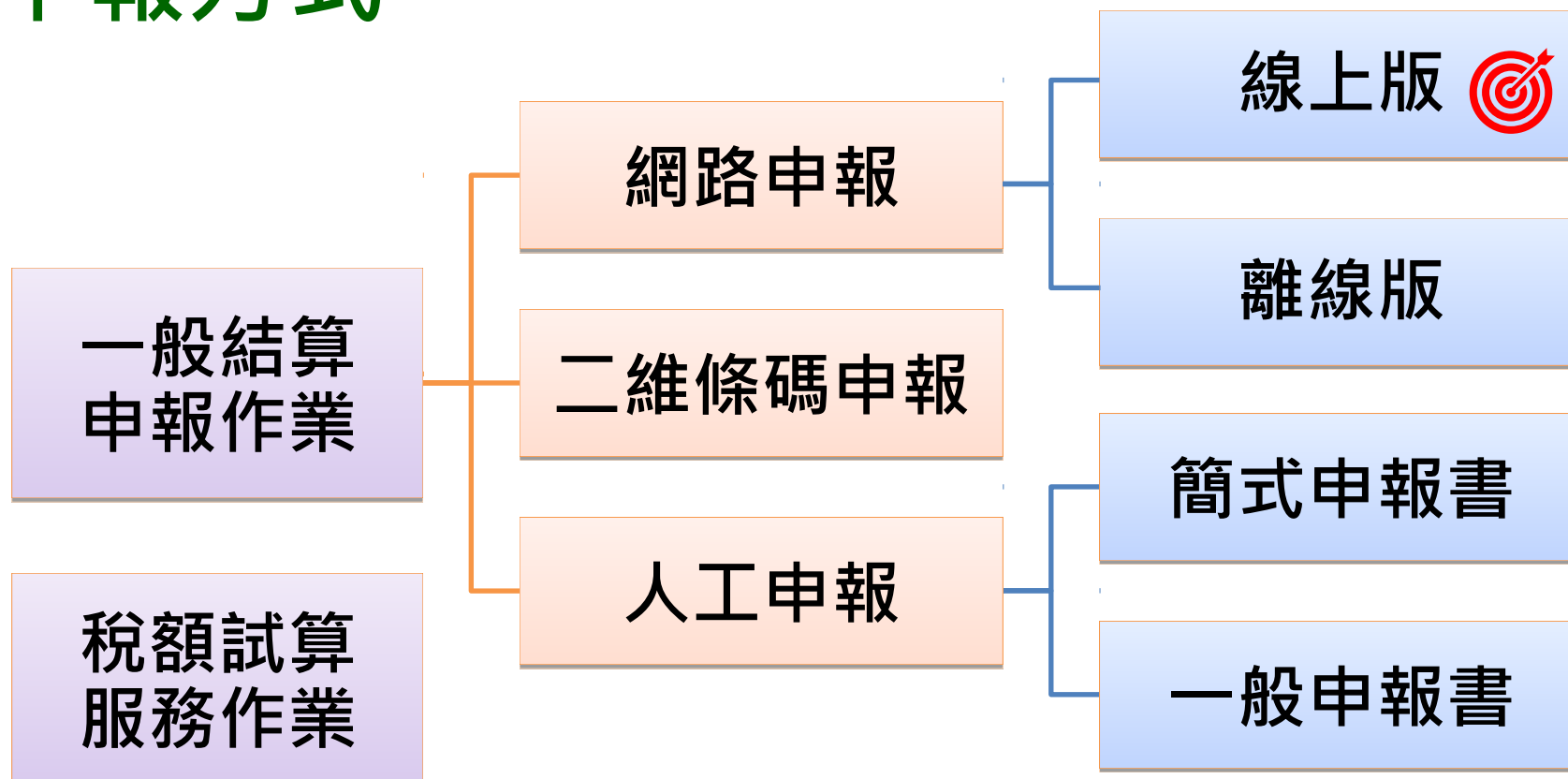
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一)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108 年度為 17.5 萬元)。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

※ 廢止財政部 89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



申報方式



- ◎ 人工、二維及稅額試算書面確認：5/1 至 6/1 各國稅局代收。
- ◎ 網路申報附件：5/1 至 6/11 各國稅局代收。

網路申報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Web
線上版

開放時間：109.5.1~6.1

支援系統：**Windows**、MAC、Linux、IOS、Android

客服專線：0809-099-089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測試版)

健保卡 + 註冊
密碼

健保卡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 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

憑證密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驗證)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戶號 + 查詢碼)

手動輸入所得資料 (戶號 + IDN)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戶號是什麼？
如何取得查詢碼？
如何取得查詢碼？(驗證)

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進行身分識別？





網路申報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 申報期間內皆可更正上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號
一日內傳輸成功次數以
5 次為限。

- ◎ 無法載入上年度申報資料
- ◎ 請確實登打申報資料，並請檢視及確認所輸入資料正確性。
- ◎ 針對當年度結婚合併申報案件，應特別注意 2 人所得及扣除額皆已申報。
- ◎ 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繳款資料。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7.36版 109年03月25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8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自 然 人 憑 證

電 子 憑 證

健保卡 + 密碼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NEW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 線上登錄回復](#)

取 消



108年度綜合
所得稅電子結
算申報繳稅系
統



稅額試算服務各項作業時程

簡訊通知已寄發掛號及郵簡

- 109 年 4 月 25 日

試算書表寄送 (含郵簡)

- 109 年 4 月 25 日開始

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

- 109 年 4 月 25 日開始

利用憑證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表

- 109 年 4 月 25 日 ~ 6 月 30 日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及電話語音確認

- 109 年 5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稅額試算通知寄送地址順序

108/3/16~109/3/16 透過稅務入口網申請變更

109/2/15~3/16 臨櫃（或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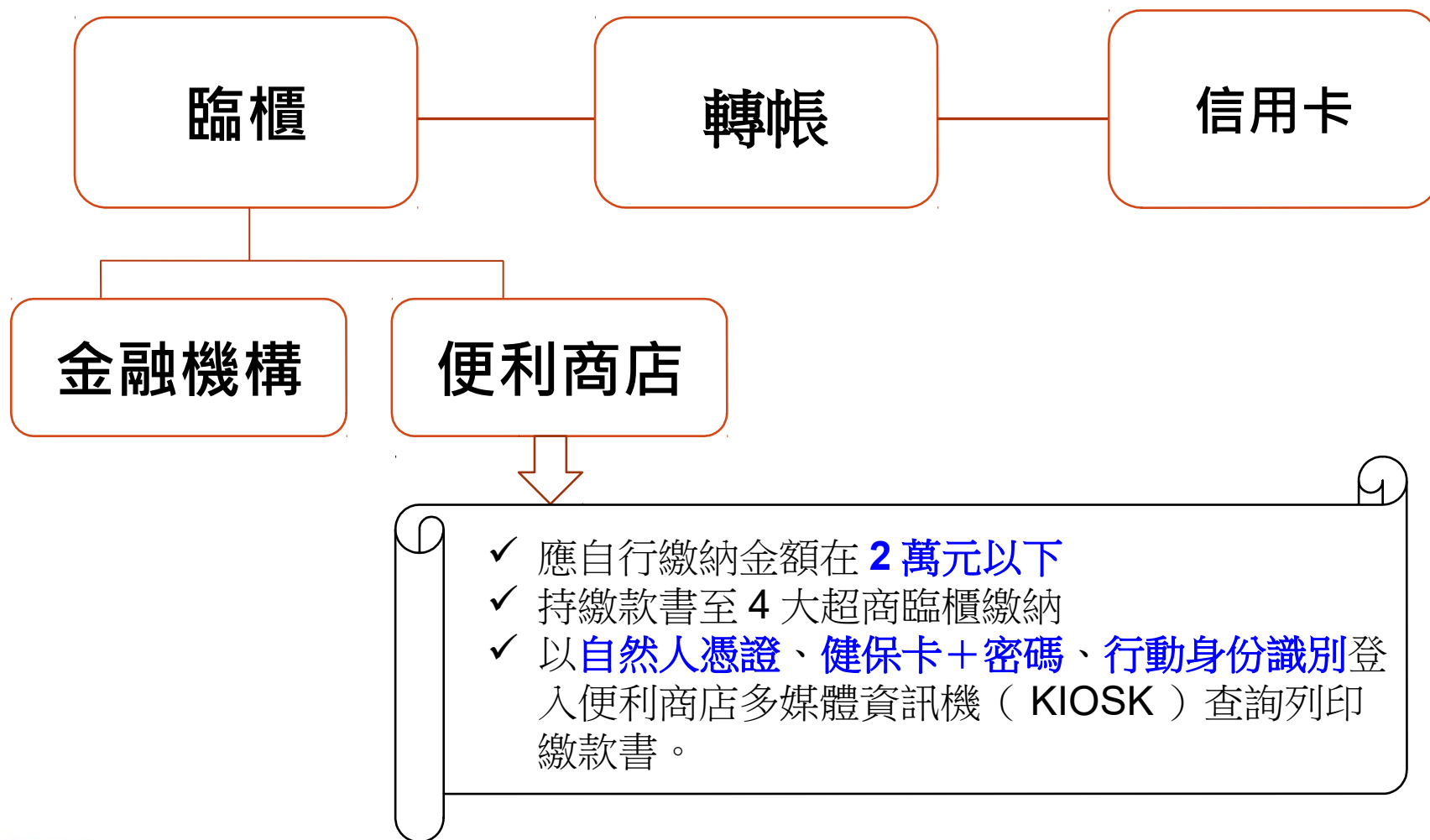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異動資料跨機關通報、戶籍資料異動
跨機關通報

107 年度核定檔之通訊地址

戶政系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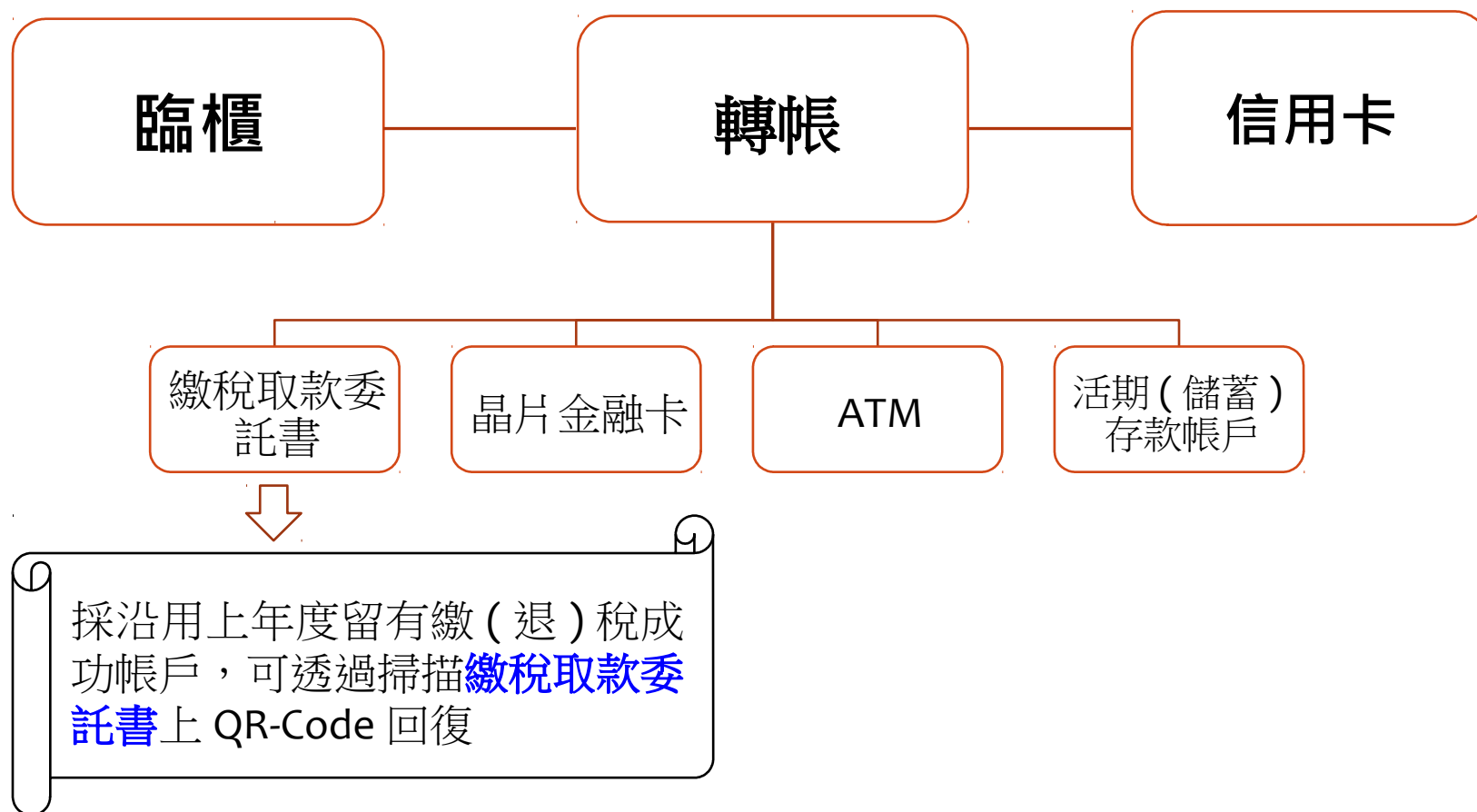


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方式 - 繳稅 3-1





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方式 - 繳稅 3-2





確認申報方式 - 退稅及不繳不退 3-3

線上登錄

書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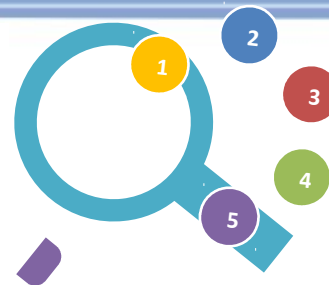
電話語音



- ✓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稅額試算服務
- ✓ 欲沿用上年度留有繳(退)成功帳戶之退稅案件及所有不繳不退案件，可掃描確認申報書上 QR-Code 回復



- ★ 限上年度留有繳(退)稅成功帳戶
- ★ 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進入語音系統



申報書修訂重點

- ① 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修訂文字
- ② 配合薪資收入可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減除修訂
- ③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④ 基本生活費項目調整 (108 年度每人 175,000 元)
- ⑤ 一般申報書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移至一般申報書附表及說明，並新增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申報書種類

01

簡式申報書

02

一般申報書

NEW

03

一般申報書附表及說明

04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05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日者適用之申報書

NEW

06

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





薪資收入可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或必要費用減除



簡式申報書僅限採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綜合所得總額						
類別	所得人姓名		收入總額(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 (每人上限 200,000 元)	所得總額(1)-(2) (若為負數請填寫"0")	扣繳稅額
③薪資所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請使用一般申報書申報)(請看說明二之一)						
	納稅義務人 薪資所得總額	ZQ	配偶薪資所得總額	ZS	全部受扶養親屬 薪資所得總額	ZT



採必要費用減除者，應填寫一般申報書及「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辦理申報。

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1)	請按各別所得人全年薪資收入就下列兩欄擇一減除		所得總額(1)-(2) (若為負數請填寫"0")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 (每人上限 20 萬元)	必要費用(2) (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 HA1 欄)		
③薪資所得 (請看說明七之(四))							
	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總額	ZQ	配偶薪資所得總額	ZS	全部受扶養親屬薪資所得總額	ZT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



填寫原則

所得人薪資所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每一所得人填寫 1 張，選擇薪扣者不需填寫。



必要費用項目

1. 職業專業服裝費
2. 進修訓練費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

(請將本申報表黏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第一部份：薪資收入			
收入代碼	名稱	所得來源處	收入總額
A		薪資(如公司部門、職務)及工作內容描述	
B			
C			
D			
小計			(H1)

第二部份：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							
項目		內容					
(I) 職業專業服裝費 【請查說明三(一)】	費用名稱	實際負擔金額	從事該職業之薪資收入		減除金額上限	可減除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收入代碼 (如A、B、C...)	金額合計(H1)	【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H1)×3%】	(H2)：以B、H1金額擇低填報	
小計							
(II) 進修訓練費 【請查說明三(二)】		費用名稱	實際負擔金額	薪資收入總額(H1)	減除金額上限 【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H1)×3%】	可減除金額 (H3)：以B、H1金額擇低填報	稽徵機關審核
境內機構							
境外機構							
小計							
(III) 職業上工具支出 【請查說明三(三)】		工具名稱	實際負擔金額/攤提(減)費用金額	從事該職業之薪資收入	減除金額上限	可減除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工具分類				收入代碼 (如A、B、C...)	金額合計(H2)	【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H2)×3%】	
無須攤提(減)之工具							
應攤提(減)之工具 即就耐用2年以上所能耗竭之金額超過5萬元者，應按列第三部分計算							
小計							
必要費用總額【H1=(H2)+(H3)+(H4)】							

第三部份：附表(職業上工具支出攤提(減)計算表)							
工具名稱	取得時間			應提攤除(D)	應提攤除金額(D)	實得負擔金額(H3)=(D)-(D)	每年可扣除金額(按平均法計算本報說明書或攤提費率)
	年	月	日				
							3年
							3年
							3年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茲收到：先生/女士 108 年度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



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適用資格

1. 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者
2. 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並**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
3. 入住**指定**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
4. 入住團體家屋者



訂有排富條款

與配偶分居，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關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 監制，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 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請打✓，並請檢附相關文件(BF)。(請 註明)。 而無合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屬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並於申報書上 註明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於此()打✓。										出生 年次	身心 障礙 者請 打✓	身心 失能 者請 打✓	☐ 納稅義務人
姓 名	納稅義務人 DD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報時 戶籍地 (請詳填)									
	配偶 SS			退補稅通 知送達處 (住居所)									
扶養親屬	登錄代號	親 屬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未成年子女請閱戶口名簿)	稱謂									
	D 01			出生年次									
	D 02			是否同居									
				是否 在學									
				身心障礙者請打✓									
				身心失能者請打✓									

5.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_____人。	但經減除5.及6.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適用5.及6.扣除。
6.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請看說明十二)，每人每年可扣除120,000元。共_____人。	
全部扣除額 (1+2+3+4+5+6)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全部免稅額 DM+1+2+3+4+5+6)		



申報單位

- 以**家戶**為申報單位。
-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所有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有所得者，**不可單獨**申報仍需被列報為扶養親屬，**已結婚**者除外。





夫妻申報注意事項

- 年度中**結婚或離婚**，當年可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108 年度結婚或離婚）。
- 夫妻除其中一方受他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外，一定要**合併**申報，惟所得可**分開**計算稅額。
- 夫妻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者才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非屬規定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夫妻分居（不含因工作因素分隔二地或戶籍不同等情形），仍需合併申報，但可檢附申請書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夫妻分居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 104/3/19 台財稅字第 10404534420 號令
- ◆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 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 符合 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之行使或負擔者。（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 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 通常保護令 者。（檢附保護令影本）
- 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 者（檢附保護令影本）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測南五

(測試版)

107.37版 109年04月08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0	全部免稅額	88,000
綜合所得淨額	0	全部扣除額	120,000
全部扣繳稅額	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應納稅額	0	不繳不退	0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測南五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100000005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民國 60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測南六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 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 109年登記結婚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3456789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民國 60
身分證統一編號(證)號碼填寫說明

納稅義務人本人欄位經選定且上傳成功申報後，即為一申報案，若變更納稅義務人會造成重複申報，請詳加確認

諮詢服務專線：
0809-099-089
(僅申報期適用)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市/區: 佳里區 村/里: 東寧里 鄰: 5 地址: 忠孝路25號

所屬稽徵機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D7511)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 是 ☒ 否

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轄區及里等欄項，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請詳加確認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縣/市: 臺南市 鄉/鎮/市/區: 佳里區 村/里: 東寧里 鄰: 5 地址: 忠孝路25號

電話 區碼: ()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0933599012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格式: 09XXXXXXX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勾選: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本年度如勾選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下一年度查詢本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將無法併同提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Windows taskbar with icons for Start, Search, Task View, Edge, Mail, File Explorer, and others. System clock shows 下午 05:49, 2020/4/13.



稅額計算

-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 應納稅額 - 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應補(退)稅額
- 稅率級距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1	0~540,000	× 5 %	— 0	= "
2	540,001~1,200,000	× 12 %	— 37,800	= "
3	1,210,001~2,420,000	× 20 %	— 134,600	= "
4	2,420,001~4,530,000	× 30 %	— 376,600	= "
5	4,530,001 以上	× 40 %	— 829,600	= "
	以下空白			





所得總額 -10 大類 2-1

1. 營利所得：公司、合作社、獨資合夥組織分配之盈餘。
2. 執行業務所得：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收入。
3. 薪資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4. 利息所得：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財產出租之所得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





所得總額 -10 大類 2-2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7. 財產交易所得：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 退職所得：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養老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定額免稅）
10. 其他所得：不屬上列各項所得。





所得總額 - 執行業務所得

-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代書）、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所得格式代號為 **9A**）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
- 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的鐘點費收入（所得格式代號為 **9B**）全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但超過限額者，就超過部分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以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所得總額 - 租賃所得

- 出租房屋收入可減除必要費用：
 1. 可逐項舉證費用：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的利息等。(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2. 無法逐項舉證列報，依財政部訂定必要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 **43%** 為必要費用。
- 出租土地的收入僅得扣除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請檢附地價稅單及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供核)



免稅額 - 每人 88,000 元

70 歲以上之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 132,000 元

關係	條件	備註
直系尊親屬	1. 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者。 2. 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未滿 60 歲但 無謀生能力 者。
子女	1. 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2. 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年滿 20 歲應檢附在學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生診斷證明等。
同胞兄弟姐妹		
其他親屬或家屬（伯、姪、孫、甥、舅、堂兄妹等）	1. 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 1123 條第 3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規定。 2. 未滿 20 歲或 20 歲以上因在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3. 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1. 同一戶籍：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 2. 非同一戶籍：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和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免稅額常見問題

- 1、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兵役、待業、補習班補習之子女或兄弟姐妹 - **不得**列報。
- 2、20 歲以上當年度 (108 年度) 畢業之子女或兄弟姐妹 - **得**列報。
- 3、**108** 年度出生的，免稅額**可全額**扣除。
(**109** 年出生的**不可**以列報扶養)
- 4、108 年度死亡的，若當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可**全額扣除。
- 5、兄弟姐妹 2 人以上共同扶養同一尊親屬，應**協議**推派其中 1 人申報扶養。





扣除額 - 一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無需檢附任何單據）

單身 120,000 元、夫妻合併 240,000 元

一
二
擇
一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
2. 保險費
3. 醫藥及生育費
4. 災害損失
5.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6. 房屋租金支出
7.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
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10. 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列舉扣除額 - 捐贈

- 對國防、勞軍、政府、古蹟之捐贈 - 無限額。
-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列舉扣除額 - 保險費 2-1

- 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之直系親屬為限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於同一申報戶內。
- 保險費包含人身保險、勞保、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等。
 - 每一被保險人每人最高以 **24,000 元** 為限，未達 24,000 者，以實際數扣除。
- 全民健保費（含補充保費）**不受** 24,000 元之**限制**。





列舉扣除額 - 保險費 2-2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 廢止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
(財政部 108/1/2 台財稅字第 10704701530 號令)

舊 制	新 制
甲君的健保是依附於乙君，但因甲、乙君不同申報戶，而丙君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甲君。因丙君未負擔該筆健保費，所以不論甲君或丙君均不得在申報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雖甲君的健保是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在申報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列舉扣除額 - 醫藥及生育費

-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
- 101 年 7 月 6 日起，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期照護者，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亦得列舉扣除。
- 受有保險給付者，不得扣除。





列舉扣除額 - 災害損失

-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
- 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明。





列舉扣除額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房屋須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所有。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前已辦竣戶籍登記。
- 房屋須**無**出租或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減除**儲蓄投資持別扣除額**後之餘額，最高以 **300,000 元** 為限。





列舉扣除額 - 房屋租金支出

- 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為限。
- 承租房屋在中華民國境內，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每一申報戶最高以 **120,000 元** 為限。
-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須檢附證明文件：

- 租賃契約書
- 付款證明（收據或匯款等證明）
- 設籍證明或切結書





列舉扣除額 -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 每一申報戶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
- 取得依規定製作之收據格式正本。
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立法委員選舉平均得票率達 **1%** 之政黨者。（如該年度未辦理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2-1

細項	可扣除額	條件
財產交易損失 特別扣除額	核實認列 (檢附買賣 私契 及資金證明)	1. 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 。 2. 不得超過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 3. 當年若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不足， 可於往後三年扣除。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額	270,000/ 戶	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身心障礙 特別扣除額	200,000/ 人	1. 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病人。 。

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2-2

細項	可扣除額	條件
教育學費 特別扣除額	25,000/ 人	1. 納稅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 (空大、空中及五專前三年不適用) 2. 已受政府補助者，以扣除補助的餘額列報。
幼兒學前 特別扣除額	120,000/ 人	1.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民國 103 年 (含) 以後出生】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 2. 有排富條款。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額	120,000/ 人	1. 符合聘僱外籍看護者、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在家自行照顧者及失智症團體家屋住民。 2. 有排富條款。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3-1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基本所得稅額申報表」：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扣除額。
2. 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3-2

➤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選擇分開計稅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1. 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全數計入。
2. 特定保險給付：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超過 3,330 萬元者，以扣除 3,33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但非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
3.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4. 綜合所得稅的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3-3

➤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 20%

一般所得稅額 = 申報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
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 (無須繳納差額)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
(差額繳納，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主要違章類型

- 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
- 已申報綜合所得稅但漏報各類所得（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
- 虛報配偶或已死亡親屬或同居男女朋友之免稅額
- 夫妻所得分開辦理結算申報（非當年度結婚或離婚）





敬請指教

Thank
You

